

审 计 报 告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浙瑞审(2021)0151 号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审计报告

浙瑞审(2021)0151 号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基金会、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审核专用章

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者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6、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杭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在法

2021 年 3 月 18 日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审核专用章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26,060.14	913,287.6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12,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款项	62	145,259.10	30,198.00
应收款项	3	1,200.00	1,2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16,336.00	17,152.00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25,165.00	9,449.00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5,652,425.14	14,923,936.63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61,595.10	47,35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94,906.00	420,511.11				
减：累计折旧	32	9,508.91	80,872.6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85,397.09	339,638.47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161,595.10	47,35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85,397.09	339,638.47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1,576,227.13	11,216,225.10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4,000,000.00	4,000,000.00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合计	110	15,576,227.13	15,216,225.1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15,737,822.23	15,263,575.1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5,737,822.23	15,263,575.1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3,220,160.00		1,000,000.00	
会费收入	3		-		
提供服务收入	4			198,019.80	
商品销售收入	5		-		
政府补贴收入	6		-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8	166,807.31		356,559.09	
收入合计	9	3,386,967.31	-	1,562,405.15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1,587,245.80		1,728,995.59	
(二) 管理费用	12	198,321.64		195,977.29	
(三) 筹资费用	13			3,302.00	
(四) 其他费用	14	1,843.00			
费用合计	17	1,787,410.44	-	1,928,274.88	
三、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四、净资产变动额	19	1,599,556.87	-	-365,869.7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200,000.00	1,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200,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38,076.41	7,847.84
现金流入小计	8	3,538,076.41	1,207,847.84
提供捐赠或者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64,975.64	241,393.2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1,407,554.90	1,256,917.73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16,359.99	449,961.31
现金流出小计	13	1,788,890.53	1,948,272.3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749,185.88	-740,42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356,559.09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8,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		8,356,559.0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94,906.00	325,605.1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12,000,000.00	1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4	12,094,906.00	10,325,60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2,094,906.00	-1,969,04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3,302.00
现金流出小计	34		3,30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3,30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10,345,720.12	-2,712,772.5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MJ87419456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基金会的业务范围：资助志愿律师到省内律师资源不足地区开展志愿法律援助服务；资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资助开展符合本会宗旨、支持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其他各项活动。法定代表人吉永根。注册资金 400 万元。住所地址：杭州体育场路 498 号 617 室。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司法厅。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采用直接转销法。

（六）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 5% 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31.67
办公家具	5	19.00

（七）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一) 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 应按以下规定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 应按以下规定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三) 因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润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 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税项

本单位适用的主要税项与税率如下:

税项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3%	应税收入
城建税	7%	应纳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

三、业务支出表有关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3,626,060.14	913,287.63
合计	3,626,060.14	913,287.63

2. 短期投资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	-----	-----

工行如意人生IV号净值型理财产品（A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工行如意人生V号稳利型理财产品（12周）	2,000,000.00	2,000,000.00
工行如意人生V号稳利型理财产品（24周）	2,000,000.00	2,000,000.00
工行如意人生V号稳利型理财产品（48周）	2,000,000.00	2,000,000.00
工行如意人生IV号净值型理财产品（B款）		2,000,000.00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	4,000,000.00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4,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4,000,000.00

3. 应收款项

(1) 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数	比例%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代员工交纳公积金	1,200.00	1,2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4. 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息技术服务（网站维护费）	19,362.50	6,862.50
信息技术服务（域名注册费）	262.50	162.50
网络费	3,200.00	
报刊费	2,340.00	2,424.00
合计	25,165.00	9,449.00

5.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交通运输		320,306.11		320,306.11

电子设备	66,296.00			66,296.00
办公设备	28,610.00	5,299.00		33,909.00
合 计	94,906.00	325,605.11		420,511.11

(2) 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交通运输		44,375.73		44,375.73
电子设备	5,564.78	21,551.88		27,116.66
办公设备	3,944.13	5,436.12		9,380.25
合 计	9,508.91	71,363.73		80,872.64
(3) 固定资产净值	85,397.09			339,638.47

6. 应付款项

(1) 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数	比例%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145,259.10	100.00	30,198.00	100.00
合计	145,259.10	100.00	30,198.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杭州和轩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7,177.10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浙江融通华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38,082.00	18,312.00
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		5,760.00
杭州青玖图文广告有限公司		3,926.00
杭州蕊展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200.00
合计	145,259.10	30,198.00

7. 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336.00	17,152.00
合计	16,336.00	17,152.00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8. 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1,576,227.13	5,867.70	365,869.73	11,216,225.10
限定性净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5,576,227.13	5,867.70	365,869.73	15,216,225.10

注：非限定性净资产本期减少 360,002.03 元，其中本期业务活动减少净资产 365,869.73 元、调整购办公用品重复入账，增加净资产 5,867.70 元。

(二) 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入

收入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非限定性
捐赠收入	3,220,160.00	1,00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198,019.80
投资收益		356,559.09
其他收入	166,807.31	7,826.26
合计	3,386,967.31	1,562,405.15

注：其他收入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减免税款。

2.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非限定性
劳务费	52,490.00	1,216,907.34
交通差旅费	41,384.50	82,811.78
会议费	197,166.00	37,715.00
体检费	3,150.00	5,760.00
办公费		61,210.30
工资	10,581.30	99,388.36
汽车费用		8,169.82
通讯费		38,400.00
误餐费		48,000.00

保险费	9,760.00	12,200.00
业务招待费		2,256.00
社保		18,906.55
公积金		8,400.00
福利费		40,320.00
折旧		44,375.73
慰问品		3,500.00
劳保费		674.71
邮电费	60.00	
宣传费	112,763.00	
生活补贴	1,137,076.00	
资料印刷	2,655.00	
捐赠图书	20,160.00	
合计	1,587,245.80	1,728,995.59

3. 管理费用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非限定性
福利费	39,769.00	17,280.00
社会保险	2,645.00	8,102.80
公积金	2,400.00	4,800.00
劳务费	5,130.00	4,000.00
工资	4,534.84	42,595.58
交通差旅费	28,966.50	5,154.00
办公费	21,400.20	12,426.30
业务招待费	13,043.00	11,592.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429.60	1,049.58
汽车费用		9,423.64
车船税		240.00
租赁费	2,160.00	2,160.00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审核专用章

水电费	5,559.59	4,861.32
物业费	34,550.00	34,550.00
理事会费用		2,950.00
其他	31,563.91	
团体费		1,000.00
审计费		4,000.00
折旧		26,988.00
残保金		204.07
通讯费		1,000.00
高温费		1,600.00
修理费	2,170.00	
合计	198,321.64	195,977.29

4. 筹资费用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非限定性
交通差旅费		840.00
手续费		2,462.00
合计		3,302.00

5. 其他费用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非限定性
手续费	1,843.00	
合计	1,843.00	

(三) 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审计差异调整分录底稿

编制单位: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编制人: 万

复核人员: 王敏

2020年度

序号	索引号	调整情况说明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1		调整12月份已发生, 未取得发票未入账的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会议费	3,926.00	
			业务活动成本	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会议费	2,200.00	
			应付款项	杭州青玖图文广告有限公司		3,926.00
			应付款项	杭州菱展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200.00
2		预提个税	业务活动成本	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劳务费	17,152.00	
			应交税金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152.00
3		利息收入调整至其他收入	筹资费用	利息收入	4,418.06	
			其他收入			4,418.06
合计					27,696.06	27,69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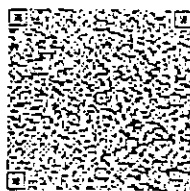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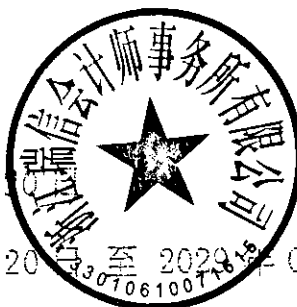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审核专用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042618744

名 称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506 室
法定代表人	蔡在法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 年 09 月 10 日
营 业 期 限	1999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9 月 19 日止
经 营 范 围	服务：审计业务，会计验资，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